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和融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5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4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和融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和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所載實地，先後以徒手、丟擲腳踏車方式傷害告訴人郭志清之數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5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1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前揭之罪，為累
02 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顯見前案刑
03 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有其特別惡性，足徵被告對於
04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06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之關係，
08 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
09 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
10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供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腳踏車，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
16 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吳琛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156號

04 被 告 吳和融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
07 行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吳和融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
13 字第24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易科
14 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5日下午3時20
15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因故與鄰居郭志
16 清發生口角，吳和融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
17 郭志清，復朝郭志清丟擲腳踏車，致郭志清受有頭部挫傷、
18 上唇撕裂傷、右上正中門齒斷裂等傷害。
19 二、案經郭志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和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前揭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且有朝告訴人丟擲腳踏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志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並朝告訴人丟擲腳踏車，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上唇

01

		撕裂傷、右上正中門齒斷裂等傷害之事實。
3	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認係被告徒手毆打，並朝其丟擲腳踏車之事實。
4	現場照片2張	證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據報到場處理時，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倒地，另有不詳之人所有之腳踏車倒在地面之事實。
5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2月6日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頭部挫傷、上唇撕裂傷、右上正中門齒斷裂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先後以徒手毆打、丟擲腳踏車方式攻擊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已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竟又再犯侵害法益相同之本案，可見其未能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2 刑。

0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指稱被告於上開時、地，踢倒告訴人所有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該機車損壞而不堪
05 使用，復對告訴人恫稱：我想殺了你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
06 懼，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物品、第305條之恐嚇危
07 害安全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
08 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
09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10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
11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12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
13 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經
14 查，觀諸現場照片，固可見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15 號普通重型機車倒在地上，然該車外觀大致完整，並未有何
16 損壞而不堪使用之情形，又告訴人指稱有為上開恐嚇言語，
17 為被告所否認，然告訴人於偵查中經本署多次傳喚均未到庭
18 說明，亦未能提出上開機車毀損照片、估價單、案發時之錄
19 音、錄影檔案或其他具體事證，或指明其他調查方法供檢察
20 官查證，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有何損壞
21 他人物品、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惟此等部分若成罪，與上開
22 起訴之傷害部分有想像競合一罪之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
23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8 檢 察 官 陳沛臻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張雅禎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